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

平果市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评估调整工作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6-C3-230034-JHGC

采购人：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采购人（甲方）：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果市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

项目编号：BSZC2026-C3-230034-JHGC

签订地点：平果市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1	平果市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	按自治区统一技术标准，编制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评估报告及各类附表等内容	1	项	6450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陆拾肆万伍仟</u> 元整（¥645000.00）					
其中含税金额： <u>¥36,509.43</u> ；不含税金额： <u>¥608,490.57</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
-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5) 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6) 服务方承担本项目必要的基础数据资料收集，完成整个服务的实地调查、分析等工作，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提出的有关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7) 该项目全过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方自行负责。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甲方的义务：

(1) 按时提供平果市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所需的图件及有关资料。

(2) 派专人负责解决技术人员在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4、乙方的义务：

(1) 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后应按合同要求时间开展工作。

(2) 外业举证：对补划图斑进行外业举证工作。

(3) 外业举证照片审查：对外业举证的全景、局部近景和利用特征照片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检查，直至符合上报要求。

(4)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内业数据包制作：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永久基本农田调出和补划图斑进行处理上图，按汇交要求生成上报自治区核查的数据包。

(5) 评估报告：对平果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进行评估总结，形成评估报告。

(6) 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服务地点：平果市。

2、成果要求：

(1) 数据成果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调整数据更新包。

(2) 成果文件

平果市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报告。

(3) 其他成果

永久基本农田调出和补划举证材料。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提交成果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4、成果保密要求：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不得擅自截留使用和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的将追还一切合同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30%给成交方作为启动经费；

第二期支付：余下合同款，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审核后，由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18日	乙方：（章）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 1067 号金土地大厦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 号威壮大厦金投中心 260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5821456	电话：0771-53883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	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邮政编码：531499	邮政编码：530028



白 然 院 院 印



林 家 林